

# 金門縣漁業發展背景分析報告

## 壹、前言

金門位東經 118°09' -28'，北緯 24°25' -28' 面積 146 平方公里，地處我國大陸礁層內緣，海岸線長 89.95 公里，西北受圍頭、廈門之灣流匯集，海流由寬闊導入狹長海域，潮流擠壓上昇，形成湧昇漁場，且天然營養鹽豐富，淺灘底質肥沃，為優良淺海養殖區，盛產鱸、烏、蟳等魚貝介苗；東南面臨台灣海峽，沿岸水南下與台灣海峽支流北上交會，寒暖兩不同水流交會，成為良好的潮境漁場，富中上層洄游魚類及底棲魚類，魚產品在本縣及台省均有良好市場，具基本發展潛力。

「戰地」，生存重於生活，一切以戰備為先，對漁船（民）進出港、作業時間及作業區域均有所限制，致無法充分作業，減低漁船（具）利用率，作業成本相形偏高，民間投資意願較為低落，進步不如台省迅速，鑒於漁業發展對戰地有經濟、軍事及政治上重大效益，歷年來政府對於金門漁業乃全力扶植發展，採取各項優惠措施，致力於加強引進新技術、建立產銷制度、提供低利貸款，創造優良漁業投資及經營環境，克服漁業發展不利因素，促使戰地漁業在艱難中持續成長。

## 貳、漁業概況

### 一、漁業組織：

縣政府建設科下設漁牧股，置漁業人員 2 名，掌理本縣漁業行政及公共設施施建，縣漁會設有工作人員 21 名，負責漁業推廣與輔導，縣水產試驗所置工作人員 32 名，辦理海洋漁業開發與養殖試驗研究，另民衆自衛總隊輔導室擔任漁民組訓與軍勤工作，各單位合作無間。

### 二、港岸設施：

現有出入海口 處，除 漁港外，餘皆為天然海灣，岸上設施有修船廠、冷凍製冰廠各乙棟，加油、加水設施各乙處，拍賣場乙處，零售市場 4 處，接

魚站 9 處，各項設施尚稱完善。

### 三、漁船（民）、漁期、漁產：

(一)漁船（民）：現領有漁灘民證者 名，佔總人口數 15.7 %（參加漁撈作業者 名、從事養殖及淺海水產品撈捕者 名）；漁船筏計 艘，舢舨、竹筏經營流刺網、延繩釣漁業或供機動漁船人員魚貨駁運；二至五噸級漁船以從事流刺網作業為主，兼營單拖網或延繩釣；二〇噸級漁船裝有羅盤、魚探機、起網機、對講機等設備，經營單拖網及兼營流刺網漁業，四十九噸級以上漁船其設備與二〇噸級相近並添裝雷達、方探儀等電子航儀及冷凍設備，從事單拖網漁業。

(二)漁期：本縣沿海各主要魚種漁期一鰱 3 至 6 月，石斑 5 至 7 月，龍蝦 6 至 9 月，鯖、鰻、鰱 6 至 12 月，鮪 11 至 12 月，黃花、鯪 12 至翌年 4 月，外海拖網作業則在 4 至 11 月。

(三)漁產：(74) 年全縣漁業生產計 4,117 噸，產值 221,370,000 元佔農業生產 16.7 %，其中海洋魚類 2,786 噸，佔總漁獲量 60.5 %，養殖魚類 1,807 噸，佔總漁獲量 39.5 %，所產鮪魚、黃花魚、牡蠣、龍蝦等高級魚類大多運銷台灣市場，每年達 240 噸（產值約 2,400 萬元），而地區市場所缺乏之中等魚類年約 500 噸（產值約 2,000 萬元），尚需仰賴進口調節，為顧及本縣漁民利益，運入之魚貨規定先進入冷凍庫，俟漁業淡季再出庫調節市場，以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利益。

### 四、漁業經費：

本縣(74)年度全年施政預算計 1,033,680,000 元，其中漁業預算 59,390,000 元（含中央補助 10,590,000 元），佔農業預算 32.6 %，供作開發海埔地，漁港維護、漁業試驗與推廣，輔導漁業現代化經營。

### 五、生產融資：

地區鑒於漁業投資所需資金較為龐大，民間無法完全負擔，需政府給予協助，以誘導漁民投資意願，自(62)年起由前農復會撥款六百萬元設置漁業發展基金，續於七十年度基層建設計畫編列 38,200,000 元，目前基金累積達 45,310,000 元，由漁會以月息 3 厘循環貸放地區青年及漁民協助建購漁船、更新漁撈設備、關建魚塢、經營週轉，對於本縣漁業成長助益甚大。

### 六、水產養殖：

本縣內陸魚塢及公有湖庫面積計 416 公頃，淺海養殖面積 665 公頃，合計 1,081

公頃，內陸養殖因受限降雨量少、及丘陵成放射狀傾斜，保水力差，而公有塘庫之水源大都供給全島軍民飲用，故其養殖大多採粗放式，復因冬夏二季溫差大，冬季溫度驟降，業者大多在寒流來前清池販賣，致單位產量偏低，每公頃年產 800 至 1,500 公斤；淺海養殖以牡蠣為主，其次為紫菜、文蛤、血蚶，可增值面積為廣潤且無工業廢水污染，頗具發展潛力。

#### ㄅ 水產加工品：

金門水產加工品，受季節性漁產產量多寡影響，僅有家庭式之生產，產量不多，產品有黃魚乾、牡蠣乾、蠔油、沙蟲乾等，多為地區市場銷售，有待輔導改善產品品質與運銷。

### 叁、當前漁業問題探討

#### 一 漁業勞動力缺乏：

全縣人口從事漁業勞動者僅佔 15%，漁民亦農亦漁，對於追求漁業新知興趣不高，新式漁具漁法接受意願較為低落，邇來復受台省工業發展影響，地區青年有感於海上工作收入有欠穩定，且較具冒險性，多不願從事海上作業，大多向外發展，實際作業者，以中年人居多，致漁業人力新陳代謝亮起紅燈，為求克服人力不足現象，有待積極培育人才，獎勵上船工作，運用機械化設備及科學化的作業，方能挽救人力缺乏現象，達到經營目的與效果。

#### 二 漁業資源日趨萎縮：

海洋資源雖然無窮無盡，不虞匱乏，然近年由於地區漁船噸位日漸增大、漁撈設備漸趨現代化，復受大陸及台灣漁船競相撈捕，再生不及，金門近海部份資源已呈衰退或枯竭現象，單位漁獲量逐漸降低，實值遠慮，今後必須注意資源的保護與衍生，令其生生不息，使由狩獵性之漁業型態進入放牧性的漁業型態，保持漁撈的最大持續生產力。

#### 三 漁場日益縮小：

漁撈受天候影響很大，遇到理想魚況的機會實屬有限，金門位處戰地，基本上已有所限制，近年來復受匪漁船及「漁政船」經常侵入我船作業區，竊奪網具或強行上船，作出無理騷擾及強盜勾當，使我漁船作業漁場日益狹小，形成海洋漁業經營不易，影響民間投資意願與漁船出海率，有待試驗單位加速新漁場探測與開發，以擴大作業領域。

#### 四 漁業技術不足：

金門位處離島，對於漁業新知與技能之獲得較為不易，復因漁民觀念較為保守，致使新穎漁船具及漁業技術之推廣，往往事倍功半，無法達到預期效益，如地區之流刺網及釣魚業，迄今仍沿襲祖傳經驗，並無完善的採魚設備和漁群追蹤等步驟，漁獲量多寡全憑天定，生產來源大多為沿岸及近海漁獲，魚種較為單調，宜就海洋資源調查及漁撈技術引進與訓練釐訂長期發展計畫，來突破現階段發展瓶頸。

#### 五、魚貨產銷制度應再加強：

本縣幅員狹小，市場供需彈性甚低，魚獲供應稍多則形成魚濺傷漁，稍少則感不足，消費需求導向與台灣亦有所不同，彌增市場調節困難，有待再加強運銷服務工作，取消魚價上下限之規定，使之便能發揮市場運作功能，建立高級海產共同運銷台灣制度，避免商人居間牟取高額利潤，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利益，合理建立產銷秩序。

#### 六、養殖技術應再精進：

本縣養殖漁業近年來經大力輔導，已有長足進步，惟對於經營管理、魚病防治、品種改良等技術尚未十分普及，產量未能大幅度成長，尤以廣大淺海潮間帶受限於技術，迄未大面積開發投資，今後有待加速晉及養殖知能與提昇試驗人員素質，輔導民間籌設魚貝介苗繁殖場，另由政府從事養殖區規劃，以創造有利投資環境，誘導青年留鄉創業造產。

## 肆、未來發展努力方向

#### 一、繼續創造優良漁業投資環境：

金門漁業欲求有突破性發展，需着重於海洋漁業的開拓，過去所作的種種努力，雖然金門漁業有顯著進步，但今後應採取更大的優惠措施，諸如增加漁業公共設施、提供低息漁業貸款資金、辦理補助獎勵、成立漁船漁民災難救助基金，在不影響軍事安全的原則下，儘量放寬各項管制，用以改善漁業環境，提高漁民投資意願，全面促進漁業發展。

#### 二、加強漁業人才訓練：

建立人力儲備、訓練及運用計畫，使人力在組織之配合下，充分發揮潛能，其作法如次：

(一)充實金門農工職校漁撈、輪機、養殖科設備及實務課程，定期舉辦漁業技術研討會，有計畫的安排漁科學生實習，確增實作經驗。

(二)研訂水產院校畢業青年上船工作獎勵辦法，鼓勵漁業人才投入漁業行列。

(三)實施漁船船員及專業人員送訓，以吸取現代漁業新知，造就新生人力。

### 三、發展資源培育與保育：

因應漁船作業範圍日益狹小，漁業資源日漸萎縮，本縣對於資源培育正處於起步階段，爲了子子孫孫百年生計着想，必須早日擬訂完善保育與培育措施，加深漁民對資源保育的認知；本縣對於海洋資源培育，因限於經費與技術，建議中央將本地區納入台省漁業局培育計畫，洽請專責單位來金實施環境生態研究，探討可開發之潛力，實施漁礁投放與魚貝介苗人工放流，從而擴大海牧海耕的新領域。

### 四、加強漁業研究發展：

本縣漁業近年來在政府的輔導與民間的投資下，已逐漸定型，爾後尤應着重：

(一)海洋資源調查：配合近海漁業發展趨勢，充分利用試驗船，實施近海洄游魚類、底棲魚類資料調查，及海況、漁場、漁期等基本資料蒐集，建立漁業系統資料。

(二)漁撈技術改進指導：發展主動性、高效率漁具漁法，推廣新穎航儀及設備，積極研究近海漁船多角化經營，加速促進漁撈作業現代化。

(三)養殖技術改進指導：增進淺海藻、貝、介類人工育苗技術，辦理血蚶、文蛤、紅蟳、蝦類養殖示範，大量培植種苗推廣養殖。

### 五、改進魚貨產銷調節：

運銷乃係漁業生產延續工作，對生產者與消費者影響之大，不亞於漁產量之增加，今後之努力，首應健全魚市場組織，提高服務品質，釐訂產銷計畫，促進市場魚貨供需平衡，減少魚貨轉手層次，以保持魚貨鮮度，平穩魚價，有效發揮產銷調節功能。

六、規劃淺海養殖區：調查沿岸各淺海基本資料，配合各地特性規劃養殖專業區，充分利用本縣廣濶潮間帶，此外，應加強養殖科技宣導，定期舉辦研討會，俾利問題的發掘及意見溝通，以輔導青年留鄉創業，進而提高人口定力，繁榮地方經濟。

### 七、強化漁會服務功能：

漁會是政府與漁民之間的橋樑，漁會組織健全與否，直接影響漁業成長與漁民利益，今後宜加強漁會組織功能，培訓專業人才，督導改善服務品質，實施下鄉服務，推介漁業新知，藉以摒棄老舊觀念，達成改善漁民生活之目的，真正

發揮漁會服務功能。

八、建立完善之漁業統計資料：

統計資料是漁業經濟研究之基礎，金門漁業發展至今已漸具規模，但統計仍有欠完善，缺乏一套資料蒐集方案，應建立一完善統計系統。

## 伍、結 論

金門位處敵前，環境特殊，漁業發展雖有諸多限制，但漁業在戰地深具經濟、軍事及政治上效益，歷年來承各級長官關懷與全力支持漁業發展，復蒙農委會鼎力支援，在漁業公共設施給予最大之支援、貸款之利率較後方為低、對漁民之補助條件較後方遠為優惠，方使金門漁業有今天的成果，漁民的生活已獲得顯著改善，漁村的建設普獲均衡發展，但仍距理想目標甚遠，如要再發展，需作更大的努力，突破各種客觀因素的限制，以「增加漁業生產、改善漁民生活」為最高目標，在海洋漁業方面，積極輔導漁船機械化、漁撈技術化、經營企業化，以增進本縣近海洄游魚類及底棲魚類的開發，在沿岸及養殖魚業方面，有效進行資源培育及養殖技術之改進，此外，應建立產銷制度，提高漁產利用價值，健全漁會組織，使漁民收入遞增，以期本縣漁業再進步、漁民生活水準再提昇，開創金門漁業新氣象。